

資工系 103 學年度實務專題競賽-簡報規定

1. 依簡報排定之時間表依序進行。
2. 簡報時，除當時正作簡報之組別，及依序之下一組於簡報地點待命外，其餘組別均須留於展示場地。
3. 每組簡報時間 5 分鐘。
4. 當進行至第 4 分鐘時，會有一聲響鈴以提醒時間。
5. 當進行至第 5 分鐘時，會有兩聲響鈴，此時簡報結束，立即更換下一組。